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3〕143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体育局体育赛事活动 管理细则》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西安体育学院，各直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已经2023年第20次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体育局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体育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省体育局系统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省体育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体育赛事活动是指以省体育局及其直属单位名义主办或承办的国家体育项目目录所列的赛事活动。

第三条 省体育局每年发布《陕西省体育局年度体育赛事活动名录》，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主办或承办体育赛事活动，应当遵循爱国、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绿色、文明、简约、合法的原则。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主办方是指省体育局及其直属单位。主办方应当建立与体育赛事活动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事务及职责分工，审定体育赛事活动总体工作方案、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工作方案、市场开发工作方案、经费使用管理方案（以下简称“一赛六案”），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赛事活动方案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承办方是指具体承担筹备、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单位、个人。

省体育局及其直属单位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公开、公平选择承办方，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第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地域、参赛范围、竞赛项目等相一致；

(二) 与他人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区别；

(三) 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 不得含有欺骗或者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五) 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六)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规范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丝绸之路”“国际友好省州”“国际友好城市”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

(七)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通过合法手段保护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权益。

第二章 赛事活动名录

第九条 涉及全运会对口项目的赛事活动，相关职能处室和训练单位应当聚焦主责主业，统筹分配赛事活动资源，重点围绕

培养选拔后备人才、提高备战训练水平，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年度赛事活动。

鼓励各全省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承办本项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广项目运动，拓展参与人群，普及具有项目特点的体育文化。

第十条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在编制本单位下年度经费预算时，应当拟定赛事活动计划，明确赛事活动的名称、举办时间、地点、主办方或承办方、经费来源、举办赛事活动的必要性。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名录主要包括注册达标类青少年赛事、备战训练类竞技体育赛事、省体育局主办或省市联办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省体育局审定评价标准的业余运动等级评定赛事等涉及运动水平评价、运动员选拔、综合性运动会配套、全国性赛事活动配套、全省范围或跨市区全民健身属性的赛事活动。

第十二条 注册达标类青少年赛事由青少年体育职能处室负责梳理汇总；备战训练类竞技体育赛事由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职能处室负责梳理汇总；省体育局主办或省市联办的群众性赛事活动由群众体育职能处室负责梳理汇总；业余运动等级评定赛事由体育组织管理职能处室梳理汇总。

第十三条 省体育局承办的全国性综合运动会、全省性综合运动会、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由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职能处室负责梳理汇总。

第十四条 局机关各职能处室梳理汇总的年度体育赛事活动名录，经局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办公室。

第十五条 政策法规职能处室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域名审核，会同职能处室会议体育赛事活动名录，按照议事规则提交省体育局会议审定后，统一发布《陕西省体育局年度体育赛事活动名录》。

第十六条 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商业性体育赛事和各县市举办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依赛事活动主办方申请，省体育局可以作为指导单位予以推广，并列入年度体育赛事活动名录。

第十七条 未列入年度名录、确需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未列入年度名录或未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要求审定的体育赛事活动，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不得擅自举办或委托第三方举办。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主办方应当强化赛事活动举办主体职能，建立相应组织机构和工作队伍，统筹负责体育赛事活动赛程编制、报名组织、后勤服务、器材设施、新闻报道、社会宣传等基础服务工作，严禁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对裁判仲裁、赛场安排等有专业技术、专业资质具体要求的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符合条件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具体负责。

第二十条 承办方应当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 30 天前,将“一赛六案”报送省体育局。

牵头职能处室按照任务分工,将“六案”分送至相关职能处室进行审核。职能处室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牵头职能处室,牵头职能处室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定意见并反馈承办方。

第二十一条 主办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布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竞赛规程、参赛条件、报名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主办方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派符合本项赛事活动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认证的裁判员。

第二十三条 赛事活动业务职能处室应当指导承办方落实赛事活动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保人员以及安全检查设备等。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相关外事手续、履行实地核查程序,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承办方应当严格落实体育赛事公共卫生安全、医疗救护、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六条 宣传职能处室负责统筹媒体资源力量,指导承办方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包装、宣传推广、新闻报道。

第二十七条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八条 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密切关注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预警信息，严格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办赛“熔断”机制，遇有直接或可能影响赛事活动正常举办的突发事件的，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者取消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应当第一时间提出变更意见，经省体育局审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因变更或取消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赛事活动监管

第三十条 省体育局应当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建立以省体育局干部和各运动项目中心业务骨干为主体的赛事活动督查员库，对照赛事活动组织实施时间节点要求，安排赛事活动督查员不少于2人，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承办方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

第三十一条 赛事活动督查员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监督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对竞赛规程、规则的执行情况，参加赛事活动相关联席会议、技术会议等；

(二) 监督并协调赛事活动举办单位提交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和赛事风险评估等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三) 监督赛事活动工作人员、裁判员、各参赛单位在赛事活动中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

(四) 接受群众情况反映和对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督促赛事活动举办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向省体育局报告；

(五) 监督赛事活动文书规范性，监督赛事活动秩序册、成绩册及有关材料真实性，并确认签字；

(六) 完成省体育局重点工作督导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三十二条 赛事活动督查员应当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对在体育赛事活动督查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对于涉及赛事活动组织、裁判员执裁、运动员参赛、赛风赛纪、赛事活动安全等问题的举报和投诉，涉事举办单位、运动员、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赛事活动督查员对其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问询取证，及时提供与督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主动自查自纠，规范赛事行为，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

第三十四条 反兴奋剂职能处室应当强化体育赛事活动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以及检查检测等工作，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政策法规职能处室应当加强行政许可、赛风赛纪等方面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综合执法检查，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第三十六条 省体育局各业务职能处室、各直属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要求，加强对赛事活动承办方特别是各体育组织、承办企业、承办人的监管，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规范体育市场秩序，促进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十七条 赛事活动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一) 未取得省体育局及其直属单位授权，擅自挂名省体育局或其直属单位为主办单位或指导单位的；

(二)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赛事活动承办权的；

(三) 在赛事活动中，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 在赛事活动中，一年内受到行政机关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 发生重大兴奋剂违规行为、重大安全事故等，承担主要责任的；

(六)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

第三十八条 对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体育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 在公布期限内应当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作为信用监管评价指标之一, 在开展年度信用评价时, 降低其信用等级;

(二) 实行差别化日常监管模式, 在日常监督检查时, 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增加检查频次;

(三) 限制政策支持, 在确定政策试点、政策性资金扶持等适用对象时, 作为不利因素;

(四) 限制参与政府项目, 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公共体育资源交易等活动时, 作为不利因素;

(五) 限制参加表彰奖励活动, 取消体育领域的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六) 纳入行业禁入和退出机制, 禁止承办赛事活动, 对于已经进入的, 通过准入制度强制退出;

(七) 对再次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从重处罚;

(八) 将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体育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通报有关部门, 实施联合惩戒。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鼓励各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民对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进行监督，对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省体育局举报。

第四十条 各全省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引导项目健康发展，加强对会员单位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管理，提高其办赛水平，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体育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 第十三条
... 第十四条
... 第十四条
... 第十四条

... 第十四条

... 第十四条